

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108學年度第1學期 臺東地區 社會工作系二技 學士學分班

一. 修讀學年度	108學年度第1學期	 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二. 本班性質	學分班	
三. 招生對象	1. 專科畢業或具報考二技同等學歷(力)。 2.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 3.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
四. 招生人數	共1班30人	
五. 研習學分數	18學分 / 18學時	
六. 結業資格及特色	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【學士】畢業證書。	
七. 開課日期	預計 108年9月或額滿即開班	
八. 上課時間	星期六、星期日，上課時間08:35~17:15	
九. 上課地點	國立臺東高級中學(950臺東市中華路一段721號)	
十. 收費標準	每學分2,200元	
十一. 行政雜支費	1,500元/期	
十二. 繳費方式	報名完成後，經本中心審核後會寄發繳費單，請依說明繳費： A.臨櫃繳款；B.金融卡轉帳；C.跨行匯款；D.信用卡繳費；E.超商繳費 ※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~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！※	
十三. 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(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)	
十四. 報名方式	1. 請填寫報名表，再傳真給本中心承辦人員 2. 或自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 E-Mail 或傳真給本中心承辦人員	
十五. 報名文件	所有證件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1. 一寸照片一張。 2.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。 3. 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影印本。	
十六. 退費辦法	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

	<p>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
十七. 報名單位	<p>推廣教育中心 (http://a10.tajen.edu.tw)</p> <p>電話：(08)762-4002轉1904 (陳先生)</p> <p>行動電話：0912046682</p> <p>傳真：(08)762-6751</p> <p>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 13:00~17:00</p>
十八. 備註	<p>(A). 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B). 本校保有彈性調整課程、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開課之權利。</p> <p>(C). 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及本校各類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D). 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「列舉扣除額」中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→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學以上院效的教育學費」欄內。</p> <p>(E). 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</p> <p>(F). 本單位保有審核學員資格及錄取順序！</p> <p>(G).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(60分)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H).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根據上課所在縣市政府之停課公告為準。不另通知。</p> <p>(I). 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 ~ 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！</p> <p>(J).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。如有調整，學員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各科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。</p>